

股票代號：6690

2022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8樓（大瀚會議中心）

目 錄

壹、程序表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選舉事項	5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四、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6
五、盈餘分配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九、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35
肆、附錄	3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4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程序表

- 一、宣布開會
- 二、報告事項
- 三、選舉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8 樓（大瀚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現金股利：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3,786,96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7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1 年 6 月 4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0,500,00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0 元。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其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至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及三席(含)以上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施威銘會計師具查完竣。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6～23 頁附件四，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0 頁附件七。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八。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九。

四、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資訊）正式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6690，成為國內第一家上櫃的資訊安全服務公司。110 年新冠疫情仍然緊繃，同年5月進入三級警戒，而資安事件頻傳，企業之間時有報導遭受駭客勒索，兩者的影響讓安基資訊於服務人員的調度倍感艱鉅，服務模式雖有部分調整以遠距、視訊進行，但仍以完成任務與保護同仁安全的前提之下，計畫性地完成專案服務的驗收。110 年整體營收及獲利仍然維持正成長，全年的合併營收達 852 佰萬元，相較於去年 109 年的營收成長6%。

110 年安基資訊接連贏得臺北市政府 110-113 年資通安全專業委託服務案以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整合性資安監控中心建置案，兩案合約總值近兩億，前述財稅一案則擊敗原有國稅以及地方稅既有的營運商，取得規模更大的設備監控以及資安服務，藉以達成監控的一致性與事件應變的有效性。子公司安基學苑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於同年 8 月核可成立，安基資訊將業務擴展至資安專業人員的培育，除了提供相關專業資安技術學程外，還包含高階主管的資安治理課程。最具重大意義則是安基資訊在同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擬購併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放眼基礎建設轉移雲端基建的趨勢，安基資訊必須考量資訊安全到雲端架構規劃的整合服務，取得 100% 股權將有利於安基資訊整體營收規模的增長以及技術人員的互補，藉以在資安服務的永續發展取得更穩健的基石，前述之股權購併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法律程序，取得其後續經營權。

整體專案在產業拓展上，安基資訊在金融業營收成長達 63%，是成長幅度最大的產業，符合之前預估金管會對於強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的具體成果。另外安基資訊在維運科技 OT(Operation Technology) 的進展上也取得民營化能源公司在汽電以及海港的三年法規遵循、檢測以及OT監控專案，從原有負責的 ISAC（資訊分享分析）的能源、交通、水利相關的OT專案進一步擴大，一如預測能源相關的關鍵基礎建設乃是國家首重的 OT 資安布局。上述安基資訊在市場上的重大成果以及產業佈局都一如 110 年的業務規劃一一達標外，在資安服務技術優勢上，模擬藍隊演練的新技術服務入侵與攻擊模擬BAS(Breach & Attack Simulation) 已經導入在台北市政府資通

安全專案中、 Intelligent SOC 2.0 持續整合 Mitre 的攻擊步驟分析建立完整的資安事件通報，並發展 AI 多維度分析平台、 SOAR 自動化資安協作平台以及資安事件調查快篩，加速與國際接軌的能量。 PT(Penetration Test) 進階紅隊演練也經取得數個專案進行技術深化的服務執行，以確實做到價值的提升，鼓舞技術團隊在技術上更進階，持續在國內資安服務產業領先其他友商。

展望 111 年，金管會已在 110 年 9 月要求符合條件之金融業者必須在 111 年第一季前增設資安長，在 110 年 11 月則宣告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必須在 111 年年底之前設置資安長、資安主管或是資安人員，此一法規的規範，除了要求企業在資安監督力道需加強外，也同時浮現資安人才嚴重不足之事實，因此金融企業以及上市、櫃公司必須善用委外資安服務廠商補強資安防禦之不足，高階主管則必須強化資安意識以及資安治理的正確觀念。 110 年 5 月美國殖民油管遭勒索事件也讓各國政府正視維護關鍵基礎建設之正常營運對於人民日常生活的急迫性，早在美國 911 事件後就已經有國土安全部規範重要關鍵基礎建設，而台灣從 105 年條列 8 大關鍵基礎建設進而推動 ISAC 資訊分享平台的執行與建置，目前也針對重要民營關鍵基礎建設要求該企業進行 OT 資安的落實。市場需求擴大代表資訊安全已經成為政府以及企業安定國家、民生不可或缺的日常，安基資訊在 111 年也計畫在資安防護服務的推廣能夠延伸到更廣大的企業，讓企業主因產業特性不同能有初階以及進階的資安檢測，加強企業內部的資安防禦力；再則安基資訊必須創造通路銷售以擴大現有 100% 直銷的業務模式，如此也才可以打破目前線性投資跟獲利的等比關係。此一新業務的布局，讓安基資訊除了擁有豐富資安防禦能量以及管理經驗外，更可以增加銷售夥伴，擴大資安服務生態系統，提升資安服務的創新價值，成為企業最信賴的合作夥伴，並朝資訊安全最佳守護者的願景前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s Review Repor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s prepared the Company's 2021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Proposal for profit appropriation. The CPA Ching-Wen Kao and Wei-Ming Shih from KPMG were retained to audit ACSI'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have issued an audit report relating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said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 for profit appropria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of ACSI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219 of the Company Act, I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cer Cyber Security Incorporate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Ming-To Yu

喻銘鐸

附件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宏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宏碁雲端科技事業群總經理特別助理	宏碁(股)公司 董事 智輝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融欣管理(股)公司 董事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奇邑科技(股)公司 董事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 董事	10,971,018
宏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怡如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部主管	宏碁(股)公司 財務長	10,971,018
宏碁(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黃資婷	中興大學法律系 宏碁PCGO供應鏈營運總處總處長 兼任全球總裁室轄下營運分析長	宏碁(股)公司 共同營運長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董事	10,971,018
註：截至民國111年3月29日之持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童至祥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特力集團執行長 台灣IBM 總經理	宏泰企業機構總經理 展藤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	0
龍惠施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宏碁全球財務總部財務資訊總處總處長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蔡東峻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EMBA/AMBA 執行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董事	0
李紀珠	國立台灣大學第一位保送直升經濟學博士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暨臺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常駐監察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顧問 全球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長 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聯誼會 理事長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orum (IFF) 理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 監事	0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新光金控子公司元富證副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臺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註：截至民國111年3月29日之持股。			

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企業資訊安全之整合性服務，合約中包含一個或多個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之決定需仰賴管理階層依合約逐筆判斷，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勞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辨認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選取樣本檢視合約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以驗證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有關客戶合約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5,980	26	415,122	4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 33,848	3	52,144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86,488	19	136,534	15	2170	應付帳款	158,646	16	91,095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	165,058	16	135,406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63	1	7,44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3,001	2	13,9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26,208	12	110,52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69	-	2,68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36	1	8,36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1	-	2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42	1	11,808	1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728	1	2,1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1,811	1	9,399	1
	流動資產合計	645,785	64	706,076	7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99	1	10,353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62,753	36	301,125	3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538	3	28,20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384	-	7,5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31,551	3	19,922	2	2670	存入保證金	465	-	1,04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6,621	1	16,37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9	-	8,5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29,133	13	65,262	7		負債總計	368,602	36	309,700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913	1	6,91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9,997	17	166,664	18
1967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55,629	5	14,541	2	3200	資本公積	323,900	32	323,900	3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547	-	1,733	-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97,031	10	64,076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63	4	31,74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963	36	217,027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02	1	11,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397	11	93,459	10
						3400	其他權益	(15,113)	(1)	(14,002)	(1)
							權益總計	644,146	64	613,403	66
資產總計		\$ 1,012,748	100	923,1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2,748	100	923,103	100

董事長：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七及十四)	\$ 852,427	100	803,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五)、七及十二)	(490,578)	(58)	(482,164)	(60)
	營業毛利	361,849	42	321,209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364)	(5)	(45,921)	(6)
6200	管理費用	(92,244)	(11)	(72,9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09)	(14)	(101,920)	(12)
	營業費用合計	(257,617)	(30)	(220,760)	(27)
	營業淨利	104,232	12	100,44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55	-	1,356	-
7010	其他收入	3,600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	-	(142)	-
7050	財務成本	(183)	-	(2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7	1	977	-
7900	稅前淨利	108,619	13	101,42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766)	(3)	(19,272)	(3)
8200	本期淨利	86,853	10	82,154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5)	-	(7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33	-	(1,7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1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11)	-	(2,3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42	10	79,787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11		4.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08		4.81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 畫 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3,396	323,900	24,978	510	81,486	106,974	-	(11,635)	(11,635)	582,635
本期淨利	-	-	-	-	82,154	82,154	-	-	-	82,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5)	(602)	(2,367)	(2,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154	82,154	(1,765)	(602)	(2,367)	79,7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70	-	(6,7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24	(11,1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019)	(49,019)	-	-	-	(49,019)
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268	-	-	-	(3,268)	(3,268)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664	323,900	31,748	11,634	93,459	136,841	(1,765)	(12,237)	(14,002)	613,403
本期淨利	-	-	-	-	86,853	86,853	-	-	-	86,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3	(1,444)	(1,111)	(1,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53	86,853	333	(1,444)	(1,111)	85,7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15	-	(8,2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8	(2,3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999)	(54,999)	-	-	-	(54,999)
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3,333	-	-	-	(3,333)	(3,333)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997	323,900	39,963	14,002	111,397	165,362	(1,432)	(13,681)	(15,113)	644,146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619	101,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98	18,706
攤銷費用	271,626	279,245
利息費用	183	237
利息收入	(855)	(1,356)
股利收入	(4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452	296,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9,954)	(37,03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652)	(55,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73)	255
其他應收款	1,116	2,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	1,29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7)	(4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9)	(1,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571)	(91,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296)	32,466
應付帳款	67,551	11,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1)	4,210
其他應付款	15,687	13,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25)	(6,045)
其他流動負債	(454)	3,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82	59,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89)	(31,512)
調整項目合計	263,363	265,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982	366,726
收取之利息	956	1,352
支付之利息	(183)	(237)
支付之所得稅	(22,669)	(20,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086	346,884

(續次頁)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2)	(12,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
取得無形資產	(232,741)	(141,304)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143,844)	(90,3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955)	5,772
收取之股利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422)	(268,5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7)	-
租賃本金償還	(12,230)	(11,708)
發放現金股利	(54,999)	(49,0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06)	(60,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142)	17,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5,122	397,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980	415,122

董事長：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附件五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544,0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6,853,071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8,685,307)
減：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44,00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33,000
可供分配盈餘	101,600,794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一)	(63,786,964)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二)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813,830

註一：現金股利每股 3.7 元。

註二：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部分條文修正修訂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u>十</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調整本公司股利政策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暫訂)</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暨相關法令及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u>之規定。 五、(略)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略)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訂定實行。 (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暫訂)</u>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訂定實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	增訂修訂日期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2月公告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u>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u>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同上
<u>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上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同上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同上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同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u>相關法令</u>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同上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通過。 <u>民國111年5月27日第一次修訂。</u>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通過。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施宣輝	1.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Director 2.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3.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4.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5.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董事 17. 智探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 智輝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9.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 奧暢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 融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紀珠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3. 全球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4. 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聯誼會理事長 5. 中華產經發展協會理事長 6. International Finance Forum(IFF)理事 7. 兩岸企業家峰會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陳怡如	1.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2.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3.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4.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5.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6.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7.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8.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9.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Director 10.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11.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12.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13. Gateway, Inc Director 14.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15.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16. StarVR Europe SA Director 17.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18.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19. 北京安圖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20.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2.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4.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25.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6.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董事長 27.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8.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9.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0.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1.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2.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4.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6.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37.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38.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9.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0.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3.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4.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5.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6.聯永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7.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黃資婷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龍惠施	1.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 4.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童至祥	1. 宏泰企業機構總經理 2. 展藤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達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
蔡東峻	1.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董事

附錄一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通過。

附錄二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cer Cyber Security Incorpora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三、I601010租賃業
- 十四、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五、F301030一般百貨業
- 十六、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本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零伍拾萬元，分為參億零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得另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使用權資產。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惟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一、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

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及績效財務部門主管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二)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以短期間置資金投資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為限，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以下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同意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三)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裁決後為之。

(五)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另行訂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範之。

(六)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

（二）依規定訂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或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之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暨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四、依前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八、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訂定實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10,971,018
董 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以寧	10,971,018
董 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10,971,018
獨立董事	喻銘鐸	0
獨立董事	童至祥	0
獨立董事	羅森洲	0
合 計		10,971,018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7,240,720 股。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68,886 股。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cer Cyber Security Inc.

<https://www.acercsi.com>